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的目標，屋宇署在過去兩年均未能完全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手不足的問題？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屋宇署承諾在 10 工作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在 2003 及 2004 年，我們均將服務目標訂為 93%。在 2003 年的 30 902 宗以及 2004 年的 43 976 宗申請中，我們在達致 10 日承諾的服務表現方面，分別取得 95% 及 94% 的個案成果，服務表現比預定目標還高。

關於那些未能達到 10 日承諾的個案，主要的原因是：

- (a) 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有關申請人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故未能及時提供有關樓宇記錄予該申請人查閱；及
- (b) 由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會使記錄有時被放置在錯誤的地方，而引致延遲檢索。

為了改善我們的查閱及複印服務，我們正在發展一套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以電子形式儲存及檢索樓宇記錄。這個系統不但提供即時的檢索功能，並且能夠讓多於一名的使用人士同時檢索同一的樓宇記錄。這個系統將會在 2006 年年初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